

紧跟“人工智能+”推进税收改革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治理工程学院财税与国家治理研究所所长 谢波峰

“人工智能+”行动是推动我国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战略性举措，也会成为激活税基、扩大税源的重要引擎，为构建更加公平、高效、包容的税收体系提供契机。

人工智能（AI）技术作为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正深刻重塑全球经济格局和社会生活方式。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近期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将“人工智能+”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引导其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形成以人工智能驱动的智能经济新生态。

《意见》围绕“人工智能+”6大重点行动：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和政策支持举措。在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具有一定基础之上，以应用促发展，通过加强基础研究、建设通用AI平台和大模型、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原始创新突破。通过AI技术与制造、农业、能源、物流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产业智能化转型进程，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通过AI技术促进消费模式和商业形态创新，促进新型商业模式（如智慧零售、沉浸式消费、个性化定制等）的发展，激发消费潜能，扩大内需，为经济转向消费驱动型增长提供动能。在民生领域，AI技术广泛应用于医疗、教育、养老、就业等领域，改善民生质量。AI技术应用于城市管理、安全监控、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方面，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效率和预测能力，全面提



升政府数字化、智能化治理水平。通过国际合作，“人工智能+”行动还将为我国人工智能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价值链提供支持，有助于构建以互利共赢为主旨的全球科技合作网络，提升我国在全球AI治理体系中的参与度与话语权。

展望“十五五”，“人工智能+”行动作为推动我国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战略性举措，也会成为激活税基、扩大税源的重要引擎，其带来的生产、消费、就业、商业模式等方面变革，将进一步提出构建适配新业态发展税收制度的需求，从而为构建更加公平、高效、包容的税收体系提供契机。

生产方面。随着AI深度应用，越来越多的企业运营以平台型、轻资产、高附加值、

虚拟化为特征。另外，AI相关企业往往通过数字平台整合用户数据、算法模型等构建“软实力”，数据采集、使用、变现的链条变得日益复杂，但现有税制对数据资产的计价、转移定价尚未建立明确规范，税制设计面临挑战。例如，智能服务往往涉及传统服务形态与后台支持的数据和智能资产如何归类、计价和征税的问题，目前部分省市的智能餐饮服务行业等已经面临类似的税务问题。

就业方面。AI技术在服务机器人、算法外包、智能客服等场景中的应用，推进非标准就业形态的扩张，平台灵活就业者随之增多。以个人所得税为例，不断增长的数字化、智能化劳动群体对传统的按单位代扣代缴为主的个税征管模式形成冲击和挑战。以企业

所得税为例，AI技术或将引发税收激励机制优化的需求，涉及相关技术研发或应用的企业在早期一般都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迭代、边际扩张显著的特征，传统以盈利为基础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可能不足以激励该创新行为。

国际税收方面。AI企业（尤其是跨境互联网平台）跨境开展业务运营和合作，更加智能化的远程运营、虚拟数字人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出现，也将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背景下我国国际税收制度的改革进程。

我国税收制度和征管改革应紧跟“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开展，从改革税制和优化征管两方面齐头并进。

深入研究税收政策的作用机制。一方面，基于AI产业的发展格局，研究财税政策的激励作用，不仅把AI当作以往通过税收政策激励的某个产业，而应尽可能地认识到AI产业的突破性和创新性，细分“人工智能+”行动的不同构成部分、具体应用场景，针对性地研究各项税收政策对不同场景的激励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建立AI技术对高质量发展及社会经济影响的模型，建立新的产业分类，把AI看作新一代通用技术，来研究产业经济和税收之间的互动促进关系。

结合国情创新制度。一方面，借鉴国际上类似的新业态发展规律和政策经验，既注重“基础研究+产业应用”双轮政策驱动，又适度聚焦AI技术与制造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的融合，并通过政策引导加强对伦理风险的研判和防范。另一方面，结合中国实践，探索AI领域的创新税收政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针对核心环节、关键技术进行政策引导。

设计促进AI发展的多维财税政策体系。考虑到财税、产业政策之间的联动机制，以及增强政策协同性的要求，应设计促进AI深入发展的多维财税政策体系。一是面向产业与区域发展各方面、各环节，从顶层设计上落地执行形成协同一致的政策环境，加强顶层设计的可操作性，提高落地执行的可持续性、稳定性；二是聚焦算法优化、算力提升、数据治理等全要素、全链条支持机制，鼓励算法透明、数据流通和共享，出台适配的财税支持政策；三是从企业孵化、人才引进、基建配套等方面着手，考虑对公共支撑平台、培训支出给予一定的财税支持，营造良好的外围生态。

推动税收征管向“智能治理”跃迁。基于国家和各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将AI技术广泛嵌入税收征管和服务链条，以平台化、智能化、协同化为方向，完善税务数智化基础设施。加强涉税数据共享和使用，探索税务领域专用行业智能大模型，丰富各业务条线、各管理层级的应用场景，整合融通各类税务管理平台，提升对复杂税收风险的精准识别能力，升级纳税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既提高微观税务管理效率，也服务宏观税收治理。同时，针对AI技术应用于征管中可能遇到的技术滥用、信息误导、隐私侵犯等问题，健全AI情境下的法制与伦理框架，强化征管过程中的信息源合法性、数据保密制度和审计可追溯机制。

（据《中国税务报》）

“十四五”成就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葡语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在广东横琴举办

近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以下简称“合作机制”）葡语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广东横琴举行。此次活动由合作机制秘书处联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共同举办。来自安哥拉、巴西、中国、中国澳门、葡萄牙等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在葡语国家（地区）投资的中资企业及业界学界代表共300余人参会。

广东省税务局有关负责同志在主题日活动致开幕辞。随后，安哥拉、巴西、佛得角、中国、几内亚比绍、中国澳门、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10个国家（地区）的与会代表分别围绕吸引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及提升税收征管透明度等主题发表演讲。在互动问答环节，来自企业、税务、学界的代表围绕规范纳税申报、提高税法遵从，以及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内容进行了交流研讨。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同志在闭幕致辞中表示，本次活动既是一场经验交流会、合作推进会，也是企业与税务部门的需求对接会。希望借助主题日活动，进一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税务部门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积极作用，为“走出去”企

业在葡语国家（地区）稳健发展增添信心。

2022年以来，合作机制已成功举办十次主题日活动，为各国税务部门提供了互学互鉴的平台，为税企搭建了互联互通的桥梁。巴西联邦税务局审计师玛丽亚·西尔维拉女士认为，合作机制已经成为加强国际税收领域交流和合作的重要平台，有助于各国税务部门更好应对全球税收数字化和新兴经济模式带来的挑战。安哥拉税务局税务专家弗拉索·卡桑加先生表示，合作机制有力推动了各方沟通对话和能力建设，希望更多葡语国家（地区）在合作机制框架下加强政策协同，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共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活动期间，相关葡语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代表还参加了由“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主办、“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澳门承办的税收业务线下培训，并前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等地参加现场教学培训。

据悉，今年以来，联盟已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培训40余期，参与培训的各国财税官员超1600人次。未来，合作机制将持续开展税务部门主题日系列活动，举办高质量税收培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更多税务力量。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李雨柔）

第三季度免签入境外国人同比增长48.3%

今年第三季度，全国移民管理机构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1.78亿人次，同比上升12.9%。内地居民8937.2万人次、港澳台居民6873.1万人次，同比分别上升13.8%、6.2%；外国人2013.4万人次，同比上升22.3%。其中，免签入境外国人724.6万人次，占入境外国人72.2%，同比上升48.3%。

累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990.4

贵州10月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近日，贵州省税务部门成功办理该省实施离境退税政策后的首笔退税业务。来自葡萄牙的旅客德马斯托在离境退税商店购置了一台价值1953元的无人机后，顺利办理离境退税手续，获得175.77元退税款。

今年9月，贵州省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自10月1日起，贵州省正式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成都豪士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等7家商店成为贵州省首批离境退税商店。

为推动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顺利落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面向基层税务部门及退税商店组织多轮政策解读和系统操作培训，提前完成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的系统安装和初始化工作，并联合退税商店、海关、退税代理机构进行全流程业务测试，为高效办理离境退税提供系统保障。同时，提供多语种退税服务指南，让每位旅客享受“购物在贵州、退税享便捷”

的优质服务。“在贵州购物能享受这么便捷的退税服务，流程简单又高效，让我的旅程更加舒心愉快。”成功办理退税业务的德马斯托说。

贵州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推广“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优化境外旅客购物体验，吸引更多境外旅客来黔旅游消费，助力本土优质商品走向国门，提升贵州国际旅游目的地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张聪）

劲往一处使 京津冀税务协作迈上新台阶

（上接1版）

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去年，该公司在紧邻北京的河北省廊坊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的产业生态为我们的生产制造和技术落地提供了坚实的土壤。”河北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河北洛必德设立之初，京冀两地税务部门启动协同服务机制，围绕“同事同标”事项清单中的“发票办理”“信息报告”“申报纳税”等事项，依托征纳互动平台实现跨区域实时协作，统一数电发票赋码、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支持政策等业务备答口径及审核标准。

记者了解到，为支持三地产业的协同发展，过去的一年，京津冀三地税务部门持续梳理“同事同标”事项清单，涵盖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其他权利事项和公共服务4个大类，涉及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10大业务领域共120个服务事项。更新《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新增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开具无欠税证明等39个事项，基本覆盖京津冀涉税政务服务全部事项。

创新协同往深处扎根、产业融合结出硕果。数据显示，北京流向京津冀两地的

技术合同成交额由2013年的70多亿元增长到2024年的840多亿元，年均增长率25%，在北京孵化的创新成果，正加速在天津、河北实现落地转化。

提供事先裁定服务支持新业态发展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新兴业态和新经营模式不断涌现，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对于税收政策的确定性需求不断增加。京津冀三地税务部门发挥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组建工作专班，通过多部门联合研判，为企业重大投资、重组以及新业态发展中的涉税事项提供事先裁定服务。

作为河北省试点单位，雄安新区税务局早在2023年便开始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服务。雄安新区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对疏解至雄安新区的央企总部及成员企业提供“总对总”服务，统筹协调北京和雄安新区税费政策的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及时响应涉税诉求，帮助企业精确适用税费政策，切实防范涉税风险。

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较早疏解至雄安新区的央企。前不久，该公司在雄安新区启动区开发的“德贤公馆”房地产项目，因为存在税收政策适用的不确定性，便向主管税务机关雄安

新区税务局提出税收事先裁定服务申请。

“我们组织所得税、纳税服务、风险管理和税源管理等多部门业务骨干成立专项小组，走进企业实地了解项目开发进度等建设情况及纳税申报细节，与企业财务人员协商政策适用、申报填报、后续潜在税务风险等具体问题，并联系北京市税务局开展多轮业务研究，确保政策解读清晰、执行有据。”雄安新区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说。“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明确列示处理意见及政策适用条款，有效帮助企业预防可能出现的税前扣除争议、滞纳金及处罚风险，让企业放放手脚安心经营。”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次问题的高效解决，也为集团在京津冀其他地方的子公司提供了处理类似问题的参考方案。

在2025年京津冀税务协作联席会议上，京津冀三地税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表示，站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二个十年的新起点，将按照税务总局党委部署，进一步深化协作，以更积极的作为，推动京津冀税收协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宽领域迈进，书写更多助力协同发展的精彩篇章。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徐沙浓、张士勇、王善宏、孙晓斌）

三部门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调整风力发电等多个行业的相关增值税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25年10月31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等文件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这次调整进一步提高了政策的精准性。”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比如，本

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0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等文件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这次调整进一步提高了政策的精准性。”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比如，本

次在取消了陆上风力发电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同时，仍保留了海上风力发电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一方面是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有目前海上风力发电成本的客观原因。取消和保留并存的政策调整模式，可以防止优惠政策“泛化”和“普惠”化，提高政策支持的精准性。

梁季表示，本次调整的政策主要集中于特定行业、区域以及特定主体。调整这些优惠政策，有利于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为市场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李钰）